

体育仲裁协议的法律特征思考

张芳芳

(华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体育仲裁协议的法律特征为: 主体的法律地位表现为非绝对平等性, 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受到一定限制, 协议表现形式多样, 协议的效力从宽解释。正确认识这些法律特征, 有利于完善我国体育仲裁制度、妥善解决体育纠纷。

关键词: 体育仲裁; 仲裁协议; 体育纠纷; 法律特征

中图分类号: G80 - 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 - 7116(2005)06 - 0027 - 03

Thought about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sports arbitration settlements

ZHANG Fang-fang

(College of Law,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sports arbitration settlements are: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main parties therein is not absolutely equal; the self-government of will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is restricted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settlements have various forms of expressi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ettlements is interpreted on the tolerant side. Correct recognition of these legal characteristics will be helpful to perfecting the sports arbitration system in China and settling sports disputes properly.

Key words: sports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settlement; sports disputes; legal characteristics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业已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特定争议交付仲裁解决的共同意思表示, 它既是当事人提交仲裁的依据, 也是仲裁机构对某一案件取得仲裁权的前提。体育仲裁是一种解决体育行业纠纷的法律制度, 同普通仲裁一样, 体育仲裁也必须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以仲裁协议存在为前提条件。然而, 由于体育仲裁所调整的体育纠纷是一种独特的社会纠纷或法律纠纷, 它与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争议的民商事纠纷区别较大。因此, 体育仲裁协议作为一种特殊的仲裁协议, 它既有一般仲裁协议之共性, 更具有鲜明的个性。

1 主体的法律地位表现为非绝对平等性

体育仲裁的调整对象是体育纠纷, 体育纠纷按照其权利义务关系内容, 主要划分为以下4种类型:(1)合同型体育纠纷, 指涉及体育活动的纯粹商业性争议, 在人才注册、转会、流动、竞赛报酬及其他收益上, 发生有关违约、不完全履行约定等纠纷^[1]。(2)竞争型体育纠纷, 指因发生在运动员与运动员之间、运动员与裁判员之间、体育组织与体育组织之间的运动竞赛中各种不正当竞赛行为而引起的纠纷。(3)发生在体育协会或组织与俱乐部、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组织

成员之间的体育管理纠纷, 如运动员因服用兴奋剂被体育组织禁赛而引起的纠纷。(4)体育协会或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因雇佣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如职业体育俱乐部与其签约的运动员之间的争议属此类。上述(1)、(2)两种体育纠纷是由横向的体育协作与交往关系而产生, 纠纷的主体是平等的民事主体, 纠纷的内容是合同或财产权益争议。(3)、(4)两种纠纷可归为纵向的体育管理型纠纷, 双方表现的是隶属性的管理关系, 主体之间存在着身份或地位上的不平等的差异。

《仲裁法》第2条规定:“平等主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关系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可以仲裁”。上述合同型体育纠纷和竞争型体育纠纷, 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因合同或财产权益发生纠纷, 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 双方订立仲裁协议, 授予仲裁机构仲裁管辖权, 一旦争议真正发生, 当事人申请仲裁, 仲裁机构当然可以行使仲裁管辖权。双方表现为隶属性管理关系的管理型体育纠纷, 他们之间签订的仲裁协议, 能真正授予仲裁机构仲裁管辖权吗? 笔者认为对此应作肯定的回答。理由如下:(1)管理型体育纠纷, 就其体育管理权力来看, 并不像行政组织或其他国家机关那样来自于国家意志, 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 而是各个协会成员之间作为私权主体集合后的共同授予。协会组织与其成员之

间,虽然表面上是不平等的管理关系,但因为是建立在契约与自治基础上的管理关系^[2],所以,具有一定意义上的平等性,可以说实质上是相互平等关系。(2)纵向的体育管理关系纠纷一般涉及运动员身份,如协会成员因体育协会取消其参赛资格或予以纪律处罚而双方产生的纠纷,这种纠纷虽涉及运动员的身份,但还是与劳动权益及经济收入有直接的联系,必然涉及财产权益纠纷。(3)我国现行《仲裁法》并没有明确否定管理型体育纠纷的可仲裁性。《仲裁法》明确排除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的可仲裁性,而体育协会与其成员之间的隶属性的管理关系纠纷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行政争议。因此,管理型体育纠纷显然不属于《仲裁法》所排除的范围。综上所述,体育法律关系当事人,无论是横向的体育协作与交往关系,还是纵向的体育管理关系,他们之间无论表面上是否平等,他们之间签订的仲裁协议,都能授予仲裁机构仲裁管辖权。

2 主体的意思自治受到一定限制

意思自治原则是仲裁的基础。然而,仲裁协议作为广义上的“契约”的一种,虽然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但它并非纯粹私人之间的合意,它的订立、履行、效力还必然涉及到第三方仲裁机构的活动,间接影响到社会利益,更重要的是不能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因此,仲裁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就不可能是绝对的,而应是有条件的。意思自治原则由 16 世纪法国法学家杜摩兰首次提出,杜摩兰认为,在合同关系中,应该把当事人双方都愿意让自己的合同受其支配的那个习惯法适用于合同,来决定合同的成立和效力问题;而在当事人未直接表明适用于何种习惯法时,法院也应推定其默示的意向^[3]。该理论一经提出,就成为合同制度的重要原则。该理论要义是,人的意志可以依其自身的法则去创设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自己是自己的立法者,自己是自己的执行者,以双方合意订立的合同对当事人来说就是法律。然而,意思自治的原则并不是绝对的、不受到任何限制的,包括杜摩兰在内的绝大多数法学家认为,意思自治所确定的自由是有限制的,并且随着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加强,已经把这种限制发展得十分系统化和制度化^[3]。

体育仲裁协议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必须是在仲裁法和体育法规范和限制下的意思自治和意思自由,具体表现为:

(1)体育仲裁协议的签订具有强制性。一般情况下,民商事争议双方是否通过仲裁形式解决纠纷,完全听其自便,法律并不干涉,当事人完全可以不经仲裁程序而直接寻求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但是,对体育纠纷的解决方式则有所不同。1995 年我国颁布的《体育法》第 33 条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1998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体育总局第 1 号令发布的《关于严格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规定(暂行)》第 18 条第 2 款第 3 项规定:“如果当事人对有关单项协会的处罚决定有异议,可按照有关体育仲裁的规定申请仲裁。”第 19 条规定:“运动员、相关人员及其单位与有关单项协会达成仲裁协议的,国家体育仲裁机构的仲裁结论是最终结论。”可见,我国

体育法已明文规定将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纠纷交由体育仲裁机构来解决,我国体育仲裁是法定仲裁,体育纠纷的仲裁解决具有强制性。对此,国际上以及其他国家也有类似规定,如《奥林匹克宪章》第 74 条规定;“在奥运会上发生的或与奥运会有关的任何争端都应提请国际体育仲裁院根据仲裁规则行使专属管辖权”。美国奥运会运动项目全国管理机构、运动员和运动项目管理机构也都事先签署协议,一旦纠纷在各单项协会内部并经美国奥委会协调后无法解决,则必须通过体育仲裁解决。实践中,对于内容是合同或财产权益争议的商业性体育纠纷,因为纠纷双方是平等的主体,双方可以按照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订立仲裁协议书,将纠纷提交仲裁解决。而管理型体育纠纷,真正由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而引起体育仲裁的情况并不多,绝大多数都是由体育协会与其成员签订的许可合同或体育组织章程中的规定引发。运动员要取得会员资格或参加比赛,首先必须与体育协会签订一份许可合同,否则永远徘徊在体育协会或赛场外^[4]。许可合同通常规定运动员有义务遵守体育组织内部章程的条款,而体育组织的章程往往规定体育纠纷的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此,摆在希望成为会员或参赛者面前的只有一个选择:同意接受协会章程及其仲裁条款。可见,体育仲裁协议的签订具有强制性。

(2)体育仲裁协议的仲裁事项具有限定性。仲裁事项是指当事人提交仲裁的具体争议事项,即双方争执的标的。仲裁协议中仲裁事项意味仲裁庭行使仲裁权的范围,因此,仲裁事项是仲裁协议的不可缺少的核心内容。就一般仲裁协议而言,主要解决的是财产性权益纠纷,如果当事人之间争议是多项不同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就某一部分争议事项选择仲裁的形式来解决,对其他的争议事项可以选择其他的纠纷解决方式,如诉讼、调解等。体育仲裁协议的仲裁事项则比较特殊,首先,体育仲裁事项是体育法上的权利义务争议,如果不是在该法调整之内,则不是体育纠纷,不可提交体育仲裁,如球迷寻衅滋事,大闹球场,造成人员伤亡,体育法对此没有相应的规范,此类纠纷应由刑法或行政法调整。其次,体育仲裁事项包括所有的体育纠纷。我国体育仲裁是法定仲裁,《体育法》规定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必须交由体育仲裁机构来解决。无论是合同型体育纠纷和竞争型体育纠纷,还是管理型体育纠纷,必须全部提交体育仲裁,不能有其它任何选择。

(3)体育仲裁机构具有特定性。一般民商事纠纷,因为存在数个不同的仲裁机构可以选择,双方当事人就争议事项由哪个仲裁机构来裁决可以自主协商。而体育仲裁则不然。我国统一的体育仲裁机构尚未成立,各单项体育纠纷由各单项协会所设立的特定仲裁机构仲裁,如足球运动中的纠纷,由中国足球协会所设立的诉讼委员会仲裁。国外各体育大国无一例外都设立体育仲裁机构,专门解决体育纠纷。1983 年国际奥委会在成立之初就在瑞士设立国际体育仲裁院。将来我国设置全国统一的体育仲裁机构之后,体育纠纷将全部由统一的体育仲裁机构仲裁。可以肯定的是,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体育仲裁协议中所确定的体育仲裁机构,都是特

定的、别无选择的。

3 存在的形式具有多样性

(1) 在横向的体育协作与交往的商业合同中规定体育仲裁条款。这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通常是平等的主体,譬如体育协会之间的合作合同等。这些合同包含仲裁条款,合同的签署完全是双方当事人自愿。合同往往订立于纠纷发生之前,由于仲裁条款订立于争议发生之前,当事人不可能完全预料到今后会发生什么争议,所以,这类仲裁协议一般都比较简短,当事人之间也比较容易达成一致意见。

(2) 当事人在体育争议发生后在自愿基础上订立的、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书面协定,或称仲裁协议书。通常说来,内容较为详尽,可能是对原体育仲裁条款的补充或修订,也可能是体育纠纷发生后当事人为解决争议而签订的。

(3) 在体育俱乐部或协会与运动员之间的雇佣合同中规定仲裁条款,规定将彼此之间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运动员要成为俱乐部或协会成员,就必须接受雇佣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这类仲裁协议一般也比较简短。

(4) 在体育组织或体育协会的章程或条例中规定将体育争端提交一个外部的仲裁机构仲裁的条款。如美国篮球协会章程第六条规定,根据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范由其仲裁解决某些争端。又如根据美国奥委会章程,当事人就国内体育主管部门的决议不服可以提交美国仲裁协会仲裁。

在上述4类体育仲裁协议中,第一类和第二类仲裁协议解决的是商业性体育纠纷,由当事人自愿签订。第三类和第四类仲裁协议则带有一定强制性,事实上,运动员在签署雇佣合同或许可合同时通常可能并不知道有仲裁条款,尤其是当该仲裁条款隐藏于冗长的体育协会章程里时更是如此。因此,体育主管部门应确保运动员至少要意识到强制性仲裁条款的含义,可以采用有效的方法提醒运动员注意^[5],譬如体育主管部门可以要求运动员单独签署仲裁条款或者在仲裁条款旁边签署其姓名的第一个字母;或者把仲裁条款印成红色,字体稍大,印刷醒目,这样可以确保运动员不至于忽略它。如果仲裁条款更加清晰明了,产生的争端可能会减少。

4 效力从宽解释

体育仲裁是解决体育纠纷的较理想的方式。竞技体育纠纷往往具有明显的专业技术性和时间性特点,如因禁用药物而产生的纠纷,涉及到药物的范围、取样、检测、分析的条件和程序等复杂的问题,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严密的复杂性;在时间性方面,由于一个运动员的运动寿命比较短暂,与其有关的体育争议必须及时得到裁决,同时,其所在的体育组织也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了解纠纷处理结果,以便有效地执行其章程。因此,要妥善处理体育纠纷,必须运用专业化、迅速快捷的处理方式,体育仲裁的低成本、短周期、专业性等优势正好迎合竞技体育纠纷解决的需要,体育仲裁不仅具有一般仲裁的快捷、保密、花费低廉等优点,而且仲裁员由体育界和法律界的专家担任,具有丰富的体育、法律理论

知识和实务经验,仲裁员的独立性及其专业知识为公平、公正、高效解决体育纠纷提供了保障。从国际惯例上看,竞技体育纠纷解决的主要方式就是体育仲裁。

现代仲裁发展的趋势是对仲裁协议的解释从宽。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及各国仲裁法、仲裁规则均要求仲裁协议是“书面”的,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仲裁需要日益增长,国际组织和各国法院均采取“支持仲裁”的政策,对“书面”一词做从宽解释,尽最大限度认定存在仲裁协议和确定仲裁协议的效力^[6]。如1986年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否认另一方声称的仲裁协议的行为可以作为“书面”仲裁协议存在的辅助证据。我国《仲裁法》第16条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它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以其它书面方式”给宽松解释仲裁协议的效力留下足够的空间,它不仅可以理解为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通过信函、数据电文等方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还可以视为通过援引的方式间接达成的仲裁协议,甚至还可以理解为在特定情况下对未签署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也产生约束力。

因此,对体育仲裁协议的效力应从宽解释,如果运动员与体育组织或协会书面签署的许可合同中规定必须遵守有关章程,而有关章程中规定有仲裁条款,对此可以认定运动员与体育组织或协会之间已经达成仲裁协议;如果运动员并未明确签署书面许可合同,但他已加入某体育组织或协会,作为其成员参加了比赛,从其行为也可以推定他已接受体育组织或协会的章程及其仲裁条款,他与体育组织或协会存在体育仲裁协议。肯定这种默示体育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利于竞技体育纠纷的妥善处理,也符合现代仲裁发展的潮流。

体育仲裁因为其自身特点与优势,无疑应发展为一种主流的可供首选的体育纠纷解决方式。而仲裁协议是仲裁的基石,是仲裁权产生的基础,因此,认识和了解体育仲裁协议的法律特征,正确理解其主体、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于完善我国体育仲裁制度,妥善解决体育纠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杨洪云.论体育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J].体育学刊,2002,9(4):30-32.
- [2] 于善旭.体育仲裁与我国仲裁法律制度体系[J].法学,2004(11):5-8.
- [3] 韩德培.国际私法(修订本)[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147-148.
- [4] 兰仁迅.体育仲裁的独立性和强制性[J].法学,2004(11):5-7.
- [5] 黄世席.国际体育争端及其解决方式初探[J].法商研究,2003(1):125-127.
- [6] 王生长.仲裁协议及其效力的确定[J].中国仲裁,2002(2):24-26.

[编辑:李寿荣]